

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二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乡白鹭”）函告，获悉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9,000,000	2018年1月4日	2018年1月16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	6.23%

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月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144,412,99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09%。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42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